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赵其林先生、雍凤山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其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数字”）、其他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存续期为 8 年，将于 2023 年 10 月到期。基于目前该基金运营情况良好，且基金已收回近 90% 的投资成本，结合该基金所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退出安排，为保障基金退出的质量，实现基金投资收益最大化，保障基金合伙人的利益，同意延长该基金存续期 1 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即本次延期后该基金累计存续期为 9 年，并同意公司与其他各合伙人签署《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鉴于基金的共同投资方四川长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另一投资方佳华数字为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投入新的资金，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根据前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买商品、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不含税）；增加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部品公司”）发生购买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税）。本次增加预计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不含税），与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电子部品公司等）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 1,551,000 万元（不含税）。

本公司受长虹集团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电子部品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办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空调有限公司产能提升改造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四川长虹电器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生产制造能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意长虹空调以其自有资金 3,220.67 万元实施产能提升改造项目，从而保障长虹空调未来稳定经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长虹空调生产制造系统能力，满足其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现场形象、安全隐患等方面的改善提升需求，同意长虹空调以其自有资金 1,713.57 万元进行技术改造，从而保障长虹空调未来稳定经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